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2000-XM001/1

采 购 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000-XM001
- 2.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687.6368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87,36886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项目	<u>687.636886</u>	1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工程等（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275.054754 万元，占总金额 40.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192.538328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

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肖童/010-81419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张悦 /010-61402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话：张悦/010-61402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 是 ☒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工程招标控制价为：<u>6,876,368.86</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5,521,056.63</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u>746254.25</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u>41284.40</u> 元； 规费合价为：<u>354256.94</u> 元； 税金的合价为：<u>567773.58</u> 元。 其他说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5710.72</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0.0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合计金额：<u>215480.9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u>41284.40</u> 元 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除税）合计金额：<u>14430.81</u> 元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包：<u> </u> / <u> </u>； ... 包：<u> </u> / <u> </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 </u> / <u> </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 </u> / <u> </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温馨提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方式有多种（包括但不限于CA锁解密方式、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方式、BSKEY解密密钥解密方式等），为确保正常解密，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种解密方式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每个采购包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递交至磋商现场。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依据。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第三章6.1条款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497501975@qq.com，并致电13522820131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52282013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为上传至系统电子版的打印件，左侧胶装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可双面打印。副本（如要求）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复印件时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要求）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要求）、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

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

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及现场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如要求）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甲方代表2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5人。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及 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不允许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10分)			
1	业绩	近5年（2020年6月1日起至今）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容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2	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2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得1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得0.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4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二、技术部分（60分）			
5	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可行性强，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各方面均优于采购需求得30分； 对项目方案与措施针对性较强，论述较完整清晰，计划较合理，措施较科学，满足采购需求得24分； 对项目方案与措施的针对性全面，论述较完整，计划及措施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7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得9分； 方案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0分）	30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5分； 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得3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7	安全、	意识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5分；	5

	文明施工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意识欠强，措施欠完善、欠可行，得1分； 其余不得分。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完整可靠得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具体、较完整可靠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可靠性一般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5
9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保证措施可靠得5分；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较好、保证措施较可靠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5
10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5分； 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计划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较具体得3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计划基本科学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5
11	维保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实用性强，相应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较合理、内容不够详细、措施可行得3分； 方案欠合理、实用性较差、措施不可行得1分。	5
三、价格（30分）			
12	报价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3号楼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项目背景：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是集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为满足医院科室功能需求，保障医院医疗科研教学有序开展，将3号楼一层部分区域及二层整层改造为屏障环境动物实验室，三层为培训及讲课于一体的多功能会议室，项目涉及改造面积约2150m²。涵盖结构加固、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自控、通风空调等多方面改造。

二、建设标准

动物房的洁净度、温度、湿度及压差等技术要求满足《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获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三、编制依据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
2.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3. 京建发[2022]190 号文件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4.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
5. 京建发[2016]116 号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京建发（2019）141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 京建法(2017)27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
8. 京建发[2019]333 号文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9. 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相关答疑文件；
- 10 本工程所涉及的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标准图集。

四、编制范围

1. 结构加固：楼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楼板开洞增加钢次梁加固、梁粘钢加固、新增设备基础、新增局部楼板等；
2. 装饰工程：结构拆除及封堵，墙面、地面、天棚、门窗拆除及台阶坡道其他拆除等；墙面、地面、天棚、砌筑、隔墙、门窗、防水及其他等新建；
3. 给排水工程：卫生洁具、管道等拆除；卫生洁具、给水、中水、污水管道及阀部件等新建；
4. 电气工程：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管线等拆除；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桥架、配管配线、电缆等新建；
5. 弱电工程：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综合布线、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三层会议室音频系统的设备、末端点位及管线的安装等；
6. 火灾报警工程：配管、配线、报警装置、探测器等拆除；火灾报警装置、探测器、配管配线、电缆等新建；
7. 消防工程：消火栓、消防管道拆除等；消火栓、消防管道、阀部件、灭火器等新建；
8. 自控工程：控制柜、配管、配线、电缆等新建；
9. 通风空调工程：风道、空调水管拆除等；风机设备、风道、阀部件、风口、空调水管及阀部件新建等。

工程量清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施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概况：

（四）承包范围：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安全，即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返工等）本工程所支出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渣土外运费及消纳费、安全保护和防护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配合费、消电检费用、环境检测费、工程竣工后保洁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六）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各设备厂家的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形式，工程中标金额：¥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八）本合同价款中包括有关部门、甲方在内的各项验收，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以及提供保修期内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包括了市场价格因素、政策性价格及其调整，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因此应采取的施工措施，乙方对此已有充分了解，并在合同价款中作出了充分的考虑，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市场价格的浮动（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的除外），或其他出现的项目的成本上升或下降而作出修改。

二、履行期限

（一）工期：自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

（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应赔偿给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三）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就工期延误原因在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且确实造成影响的。

2、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电超过24小时。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4、不可抗力：法律规定情形。

5、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应尽力调整工程的进度安排，除非在经甲乙双方会审认为确实是无法通过调整计划来避免的延误，经甲乙双方会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的延长。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工程中标金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 _____), 合同生效后, 按甲方拨款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金额的30%,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甲方拨款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金额的40%,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 _____), 甲方取得决算评审报告且配合甲方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后60日内, 按甲方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至决算金额的97%, 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若决算评审金额的97%低于甲方已支付金额, 乙方应在7日内将差额部分退还给甲方。

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决算评审金额的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配合甲方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三年后, 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电汇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正规、合法发票并进行验证,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质量保证金保证内容: 在保修期内,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进行或不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负责维修, 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无扣除事项的且配合甲方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三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首次付款前开具全额、正规、合法发票并进行验证,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一) 甲方任命_____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联系方式: _____, 按规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或有关管理人员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 乙方代表收到后即生效, 乙方签署回执确认收悉并执行。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48小时之内给予书面确认,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书面确认, 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三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七天内不予答复, 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 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 但甲方代表觉得仍需继续执行的, 乙方应予执行。

(三)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出所需指令、批准、图纸, 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否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书面通知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无特殊理由不予答复,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 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四) 甲方的要求、指令和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后送交乙方代表, 乙方收到后即生效, 乙方代表签署回执予以确认并执行。

(五) 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但其未能较好履行职责时, 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代表，其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应包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六）甲方工作：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2、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3、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点，提供必要现场办公及机具存放点。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督促乙方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委托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行使项目经理职责，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按以下要求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八）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收到回执后确认乙方所提要求、请求，以书面形式回复是否同意执行乙方所提要求、请求。

（九）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及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十）乙方代表变更，应于变更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承诺其所承包的工程对甲方负全部责任。

2、在腾空后的施工场地内，乙方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并确保上述设施和人员符合安全标准。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依法保护好建筑物的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5、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后向责任方主张权利。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

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安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索赔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消防、特殊工种上岗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施工扰民等方面的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如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五、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范及相关的行业标准组织施工，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工程达到质量要求。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或者停工，如乙方不及时整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乙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接受质量监督，确保达到优良工程。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本工程并不因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而免除乙方的瑕疵工程质量担保责任，如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发现标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并通知乙方整改工程直至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验收合格并重新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拒绝实施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组织施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以支付该第三方施工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对工程的验收应在检验完成并且保证达到工艺性能情况下进行。

（二）乙方必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监理和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48小时通知甲方共同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未通知甲方验收情况除外），乙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负有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为止，并自负费用使工程在此期间所受任何损失破坏恢复完好。但工程的移交并不免除乙方有赔偿修理直至完好的责任，并应满足本合同条款内容及甲方的时间要求。

七、采购材料设备

（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原则上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产地、品牌、规格、进行采购，均为环保无污染材料且全部符合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国家标准。如有必要变更材料产地、品牌、规格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乙方必须在采购前15日内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在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二）对于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合的产品，甲方代表可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代表必须按时到场验收。

八、工程分包

（一）本工程乙方不得将工程整体分包。

九、验收内容和标准

（一）竣工验收适用标准：现行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甲方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动物实验室建设应满足《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二）竣工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设备安装和调试，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方能进行验收，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包含第三方洁净度环境检测报告、消电检报告等必要检测报告材料），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有关各方提出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

（三）竣工日期为甲方批准竣工验收报告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确认之日为竣工日。

十、工程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因政策、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
- 7、变更的其他情形。

（二）变更程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约定情形变更意向，乙方可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指示方可进行施工。

十一、保修服务

（一）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保修，保修期为3年，保修范围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项目及关联物。

（二）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配合甲方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之日算起。

（三）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进行或不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无扣除事项的且配合甲方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三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遇有大风、冰雹、暴雨等恶劣天气或地震发生，乙方须在24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勘察及检测，确保以上项目无安全隐患。

（五）如有需维修情况，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立即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在12小时内展开维修工作。

十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按时付款。

2、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履行施工、售后及保修义务。

2、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

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有不按合同履行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未经甲方的许可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实施的行为，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按照工程合同中标金额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施工部分拆除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隐匿发生的事故，应向有关部门及甲方报告，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

（五）除非双方共同将合同终止，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中标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满足建筑行业及甲方施工规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情况或遭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等，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且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中标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罚款和违约金，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按照工程合同中标金额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施工部分拆除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

（八）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对乙方的具体要求包括：

1、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包括一位专门负责全体人员安全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人员，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签发指令和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标准》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4、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情形。对此，甲方代表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

6、乙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用于本工程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8、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经计入本工程合同价款内。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效力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基础，满足甲方要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合同金额不变。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时无须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_____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重要指标	

		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重要指标	

		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重要指标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重要指标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业绩	近 5 年（2020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2	

		年6月1日起至 今)已完工的类 似项目业绩,每 项业绩得1分, 最高2分(提供 合同的首页、合 同金额页、标的 内容页以及签 署盖章页等作 为证明文件,否 则不得分)。		高分:2分		
2	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质 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职 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 书》、《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 书》的,每个得 1分(提供有效 的相关证书为 证明文件,否则 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 高分:3分	3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入具 有高级职称得1 分,中级职称得 0.5分;具有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以 项目负责入身 份主持过2个及 以上类似项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 高分:3分	3	

		得 1 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得 0.5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 分	2	
5	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可行性强，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各方面均优于采购需求得 30 分； 对项目方案与措施针对性较强，论述较完整清晰，计划较合理，措施较科学，满足采购需求得 24 分； 对项目方案与措施的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0 分	30	

		针对性全面，论述较完整，计划及措施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7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得 9 分； 方案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0 分）				
6	项目需求分析与解决方案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 5 分； 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得 3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7	安全、文明施工	意识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意识欠强，措施欠完善、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可行，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完整可靠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具体、较完整可靠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9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保证措施可靠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关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节点控制措施较好、保证措施较可靠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10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 5 分； 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计划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较具体得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计划基本科学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资源配备计划欠科学、可行性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11	维保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实用性强，相应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内容不够详细、措施可行得 3 分； 方案欠合理、实用性较差、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3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